

案件編號： 712/201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上訴案)

主題：

連續犯

破門入屋盜竊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以《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所指的連續犯概念去論處犯罪人的真正前提，是奠基於在具體案情內，存在一個可在相當程度上，使行為人在重複犯罪時感到便利、和因此可相當減輕(亦即以遞減方式逐次減輕)其在每次重複犯罪時的罪過程度的外在情況。

二、而在決定是否以本屬數罪並罰的法定例外處罰機制的連續犯懲罰制度去論處犯罪行為人時，是祇從其過錯層面(或罪狀的主觀要素方面)去考慮(註：這亦是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所使然)，而不會考慮犯罪人在第二次和倘有的續後各次重複犯罪中所造成的犯罪後果，因涉及諸如犯罪後果等的客觀情節，祇會在適用澳門《刑法典》第 73 條所指的連續犯法定刑幅內作具體量刑時，才加以考慮。

三、就本案而言，每個受害人均無事先打開或虛掩家門以引人入屋盜竊，反而是嫌犯每次均有作出破門的行為以求入屋盜竊，因此嫌犯的每次盜竊行為並不是在《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外在誘因下實施，上訴庭無從以連續犯的特別制度去論處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12/2013 號

上訴人（嫌犯）： A

原審法庭：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庭的編號： 第 CR3-13-0084-PCC 號案

（此案合併了第 CR3-13-0100-PCC 號案）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已把第 CR3-13-0100-PCC 號刑事案合併在內的第 CR3-13-0084-PCC 號刑事案，對案中嫌犯 A 一審裁定如下：

「

1. 嫌犯被控告《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所規定的以盜竊為生活方式之加重情節不成立。

*

2. 嫌犯被控告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未遂方式〔針對澳門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間 XX 閣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和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21 條和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加重盜竊罪未遂，改判：

嫌犯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未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198 條第 4 款、第 197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普通盜竊罪未遂，因無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宣告該部份刑事程序終結並歸檔。

*

3. 嫌犯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未遂方式〔針對澳門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 XX 樓 X 室（住戶為第十八被害人 XXX）〕觸犯了《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21 條和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判處一年徒刑。

*

4. 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十二項加重盜竊罪既遂

〔針對①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針對 XXX 大馬路 XXX 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一被害人）；②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針對氹仔 XXX 博士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二及第三被害人）；③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針對 XXX 路 X 號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X 室（住戶是 XXX，第四被害人）；④於 2012 年 9 月 1 日，針對 XXX 街 14 號 XXX 大廈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五被害人）；⑤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針對 XXX 街 XX-FXXX 大廈第 X 座 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六及第七被害人）；⑥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針對 XX 馬路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 和 XXX，第八及第九被害人）；⑦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針對 XX 新村第 X 街 XX 廣場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被害人）；⑧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針對 XXX 炮台馬路 XX 花園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一被害人）；⑨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針對 XX 新村第 X 街

XX 花園 XX 閣 X 樓 X 室 (住戶為 XXX 和 XXX, 第十二和十三被害人); ⑩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 針對 XXX 大馬路 XX 號 XX 閣 XX 樓 X 室 (住戶是 XXX, 第十四被害人); ⑪2012 年 9 月 25 日, 針對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第 X 座 XX 樓 X 室 (住戶是 XXX, 第十五被害人); ⑫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 針對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2 期 XX 閣第 X 座 XX 樓 X 室 (住戶是 XXX 和 XXX, 第十六及第十七被害人);

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5. 嫌犯被控告為直接正犯, 以未遂方式〔針對澳門 XXX 炮台馬路的 XX 花園 XX 樓 X 室 (住戶是 XXX, 第十九被害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 罪名成立,

判處嫌犯一年徒刑。

*

6. 嫌犯上述十四罪競合, 判處嫌犯八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7. 判處嫌犯支付下列被害人財產損害賠償:

第一被害人 XXX: 澳門幣壹萬元;

第二被害人 XXX: 澳門幣壹萬柒仟貳佰元、加幣壹佰伍拾元以及美金壹佰元;

第三被害人 XXX: 台幣肆仟元;

第四被害人 XXX: 澳門幣壹萬零捌佰柒拾元以及港幣陸萬肆仟叁佰元;

第五被害人 XXX: 澳門幣壹拾伍萬肆仟金佰元;

第六被害人 XXX: 澳門幣陸佰元以及港幣壹萬叁仟叁佰元;

第七被害人 XXX: 澳門幣貳萬叁仟捌佰元以及港幣柒仟柒佰元;

第八被害人 XX 和第九被害人 XXX: 澳門幣肆萬元、港幣貳萬以、台幣貳拾伍萬元及美金伍佰元;

第十被害人 XXX: 澳門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伍拾元以及港幣肆萬元;

第十一被害人 XXX：澳門幣捌仟捌佰元；

第十二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拾萬肆仟貳佰伍拾元；

第十三被害人 XXX：澳門幣柒仟柒佰元；

第十五被害人 XXX：澳門幣貳仟柒佰元；

第十八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仟元；

第十九被害人 XXX：澳門幣肆佰元。

上述賠償金額均附加自本判決作出之日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通知各被害人。

*

判處嫌犯繳付五個計算單位（5UCs）之司法費及其他訴訟負擔。

嫌犯須支付的辯護人辯護費定為澳門幣柒仟元（MOP\$7,000.00）。

另外，根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伍佰元（MOP\$500.00）捐獻，納入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基金。

*

第 35 頁：將扣押的嫌犯作案時穿著的 T 恤沒收，於判決確定之後銷毀。

第 54 頁第 1) 至第 9) 項扣押物：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由於被用於犯罪行為，亦極可能再被用於犯罪行為，宣告沒收歸本特區所有，於判決確定之後銷毀。

第 54 頁第 10) 項扣押物：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及 102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歸本特區所有，於判決確定之後，送交財政局。

第 54 頁第 11) 項之扣押物：交還其所有人第十五被害人 XXX。

第 54 頁第 12) 項至第 15) 項扣押物：以告示通知不確定之人於三個月內認領，逾期後無人認領，宣告為無主物，而歸本特區所有，並送交財政局。

第 851 頁：將無任何價值的損毀之鎖膽和礦泉水樽宣告沒收歸本特區所有，於判決確定之後銷毀。

第 1263 頁：判決確定之後，將無任何價值之報紙銷毀。

判決確定之後，將扣押的所有錄影光碟和 USB 記憶棒銷毀。

.....」(見案件卷宗第 1933 頁至第 1958 頁背面的判決書的主文)。

嫌犯就上述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力指：(一) 雖然司警人員在一審庭上作供時，表示基於經翻看的各個案發地點的錄像內容，排除了在各盜竊事件發生時間的前後兩小時內，由其他人犯案的可能性，但這並不代表在案發前後至少兩小時以外的時間內，不會有其他入犯上案中的盜竊案，故原審法庭在未有事先查明後者的可能性下，是不得認定嫌犯本人就是其未有親自承認的盜竊事件的犯案人，原審庭涉及此部份的有罪判決因而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既證事實不足以支持有罪裁判的毛病；(二) 另基於對「在案發前後至少兩小時以外的時間內，會否有其他人犯案」這一點存在疑問，上訴庭應引用存疑無罪原則，改判上訴人在一審庭審時未曾承認的盜竊罪行均罪名不成立；(三) 而無論如何，上訴庭也應以《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所指的連續犯概念，去論處上訴人的盜竊行為；(四) 上訴庭至少也應把徒刑刑期特別減輕至三年，並准許暫緩執行徒刑。(詳見卷宗第 1969 至第 1985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在所提交的上訴答覆書內，請求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987 頁至第 1989 頁背面的內容)。

案件經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在對卷宗作出檢閱後，發表意見書，認為嫌犯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029 頁至第 2031 頁背面的內容)。

之後，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上訴裁判書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經審查卷宗後，得知原審判決書的原文如下：

「判決書

(CR3-13-0084-PCC 合併 CR3-13-0100-PCC)

一、案件概述

嫌犯：A (XXX)，男，.....，報關公司職員，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19.....年.....月.....日在.....出生，父名.....，母名.....，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

控訴事實及罪名：

嫌犯於 **CR3-13-0100-PCC** 案被控告：

I) 在符合法定罪狀的客觀成份方面：

1)

於 2012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嫌犯 A 多次持編號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進入澳門，目的為尋找作案目標，入屋爆竊，每次作案後，

嫌犯即日便返回中國內地（見第 14 至 16 頁、第 59 背頁、第 75 背頁及第 1669 頁）。

2)

每次作案，嫌犯均挑選日間本澳多數家庭要外出上班或上學，無人在家的時間，且在大廈外假裝使用手提電話，趁大廈住客進出時伺機尾隨進入大廈內，以避開管理員的查問，接著，嫌犯乘升降機到目標單位，以自攜來的扳手等工具撬開單位大門門鎖，並入內進行大肆搜掠及取去他人財物，具體包括以下十五宗（見第 59 背頁、第 75 背頁及第 183 頁）：

1. 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晚上約 7 時 14 分，嫌犯進入 XXX 大馬路 XXX 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一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708 及 709 頁、第 714 至 717 頁觀看視頻錄影報告）：
 - － 放在第一被害人 XXX 兒子房間床上及書枱抽屜內兩部 APPLE 牌、型號：I-POD 黑色電子播放器，每部約值澳門幣二千四百元（MOP\$2,400.00）；
 - － 放在第一被害人兒子房間書枱抽屜內一部 LG 牌、型號：GD580 灰色手提電話，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 放在第一被害人房間衣櫃手提袋內一條足金頸鍊，約值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
 - － 放在第一被害人兒子房間書枱抽屜內一部銀色數碼相機，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 放在第一被害人房間衣櫃手提袋內約澳門幣二百元（MOP\$200.00）現金；
 - － 放在第一被害人房間衣櫃手提袋內三個銅錢型的綠色玉；
 - － 放在第一被害人房間衣櫃手提袋內一個黑色玉石印鑑。
2. 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中午約 1 時 30 分，嫌犯進入氹仔 XXX 博士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二及第三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404 及 409 頁、第 433 至 441 頁觀看影像筆錄）：
 - － 一部 APPLE 牌、型號：MAC BOOK PRO、機身編號：C2QGT09JDRXX

手提電腦，約值澳門幣一萬元（MOP\$10,000.00）；

- 一隻 TISSOT 牌啡色手錶，約值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
- 一隻 POLAR 牌黑色手錶，約值澳門幣一千二百元（MOP\$1,200.00）；
- 一隻 BARCELONA 牌、錶身編號：666 橙色手錶，約值澳門幣一千二百元（MOP\$1,200.00）；
- 一個 NEXSTAR 牌藍色外置記憶體，約值澳門幣八百元（MOP\$800.00）；
- 一個 HARMONKARDON 牌銀黑色耳筒，約值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
- 加幣一百五十元（CAD\$150.00）現金；
- 美金一百元（USD\$100.00）現金。

上述財物屬於第二被害人 XXX 所有。

- 台幣四千元（NT\$4,000.00）現金。
- 上述財物屬於第三被害人 XXX 所有（見第 409 頁）。

3. 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傍晚約 6 時 45 分，嫌犯進入 XXX 路 X 號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X 室（住戶是 XXX，第四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44 背頁、第 140 頁、第 156 至 162 頁觀看影像光碟筆錄）：

- 一隻約 1 卡的女裝鑽石戒指，約值港幣四萬元（HKD\$40,000.00）；
- 一隻鑲有 5 粒碎鑽石的女裝戒指，約值港幣九千元（HKD\$9,000.00）；
- 一隻約 40 份的男裝鑽石戒指，約值港幣四千五百元（HKD\$4,500.00）；
- 一隻 K 金戒指，約值港幣六千六百元（HKD\$6,600.00）；
- 一條白金項鏈連一個十字架型鑽石吊墜，合共約值港幣四千元（HKD\$4,000.00）；
- 一個藍色背包，約值澳門幣二十元（MOP\$20.00）；
- 一部 SONY 牌紅色 PSP 手提遊戲機，約值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
- 一個 PSP 外置充電器，約值澳門幣二百五十元（MOP\$250.00）；

- 一張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證件持有人是 XXX(第四被害人的女兒)；
 - 一張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生證，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本由衛生局發出的針簿，證件持有人是 XXX；
 - 六張面值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的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
 - 三塊形狀分別為佛像形、長方形及圓形的綠色玉器，合共約值澳門幣二千元 (MOP\$2,000.00)；
 - 澳門幣五千元 (MOP\$5,000.00) 現金；
 - 港幣二百元 (HKD\$200.00) 現金。
4.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下午約 2 時 21 分，嫌犯進入 XXX 街 XX 號 XXX 大廈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五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1498 頁、第 1503 至 1510 頁觀看錄影光碟筆錄)：
- 五條女裝足金金手鏈，合共約值澳門幣兩萬元 (MOP\$20,000.00)；
 - 一條純銀女裝手鏈，約值澳門幣六百元 (MOP\$600.00)；
 - 一隻男裝足金金戒子，約值澳門幣一萬元 (MOP\$10,000.00)；
 - 三隻女裝足金金戒子，合共約值澳門幣一萬二千元 (MOP\$12,000.00)；
 - 一隻女裝白金金戒子，約值澳門幣三千元 (MOP\$3,000.00)；
 - 一條男裝足金金頸鏈，約值澳門幣七千元 (MOP\$7,000.00)；
 - 三條女裝足金金頸鏈連吊墜，合共約值澳門幣兩萬三千元 (MOP\$23,000.00)；
 - 一條女裝純銀頸鏈及吊墜，約值澳門幣五百元 (MOP\$500.00)；
 - 一對女裝鑽石耳環，約值澳門幣一千二百元 (MOP\$1,200.00)；
 - 兩條女裝鑽石頸鏈，合共約值澳門幣三千五百元 (MOP\$3,500.00)；
 - 一個一兩重圓形形狀黃金，約值澳門幣一萬七千元 (MOP\$17,000.00)；
 - 多個國家外幣現金(中國、台灣、日本、韓國、香港、澳門及歐羅)，合共約澳門幣五萬元 (MOP\$50,000.00)；

- 一粒藍寶石，約值澳門幣三千元 (MOP\$3,000.00)；
 - 一隻星辰牌藍色錶面的男裝鋼帶手錶，約值澳門幣兩千元 (MOP\$2,000.00)；
 - 一隻精工牌白色錶面的女裝鋼帶手錶，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 (MOP\$1,500.00)。
5. 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午約 1 時 31 分，嫌犯進入 XXX 街 XX-FXXX 大廈第 X 座 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六及第七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1245 至 1246 頁、第 1250 頁、第 1265 至 1267 頁觀看錄影光碟筆錄）：
- 三條女裝金鍊，約值港幣一萬一千元 (HKD\$11,000.00)；
 - 十張編號 98008XX 至 98008XX 中國銀行發出十元龍年紀念鈔，合共價值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 十張大西洋銀行發出十元龍年紀念鈔，合共價值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 一部 SHARP 牌、型號：SH809UC、機身編號：3593-1803-0106-XXX、電話號碼：6XXXXXXXX 的手提電話，約值港幣二千三百元 (HKD\$2,300.00)；
 - 一隻銀色女裝手錶，約值澳門幣三百元 (MOP\$300.00)；
 - 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現金。
- 上述財物屬於第六被害人 XXX 所有。
- 約澳門幣一萬元 (MOP\$10,000.00) 現金；
 - 一部 SONY 牌、型號：DSC-TX10/P 機身編號：S01-2302XXX-9 粉紫色數碼相機，約值澳門幣三千四百元 (MOP\$3,400.00)；
 - 一部 SONY 牌銀色數碼相機，約值澳門幣二千元 (MOP\$2,000.00)；
 - 兩部 NOKIA 牌、型號：C2/1616 黑色手提電話，機身編號分別是：3524-4505-5767-XXX 和 3582-8304-5308-XXX，分別約值澳門幣七百元 (MOP\$700.00) 及一百元 (MOP\$100.00)；

- 兩張中國銀行發出 100 元龍年紀念鈔，購買價值為澳門幣三百元 (MOP\$300.00)；
- 一部 APPLE 牌、型號：IPAD 1、機身編號：0123-3000-2987-XXX 掌上電腦，約值港幣五千元 (HKD\$5,000.00)；
- 一條 SWAROVSKI 牌水晶頸鏈，約值港幣二千七百元 (HKD\$2,700.00)；
- 一隻 TITUS 牌、錶身編號：06-1344-001 銀色女裝手錶，約值澳門幣三千元 (MOP\$3,000.00)；
- 一隻粉藍色手錶，約值澳門幣三百元 (MOP\$300.00)。

上述財物屬於第七被害人 XXX 所有。

6. 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下午約 5 時 11 分，嫌犯進入 XX 大馬路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 和 XXX，第八及第九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563 背頁、第 564 頁、第 578 至 579 頁、第 582 頁、第 590 至 592 頁觀看錄影筆錄)：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第八和第九被害人的女兒)；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第八和第九被害人的女兒)；
- 一張編號 MXXXXXX 台灣身份證，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編號 SXXXXXX 台灣身份證，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私家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私家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電單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本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張編號 XXXXXXXXX 中國 ICBC 銀行提款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

人 XX；

- 一張中國 ICBC 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新光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新光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保健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保健卡，該卡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港幣二萬元（HKD\$20,000.00）現金；
- 澳門幣四萬元（MOP\$40,000.00）現金；
- 美金五百元（USD\$500.00）現金；
- 台幣一萬元（NT\$10,000.00）現金；
- 一條銀色鑽石頸鏈，約值台幣二十萬元（NT\$200,000.00）；
- 兩條銀色鑽石手鏈；
- 一枚內圈刻有數字：20060713 銀色鑽石戒指，約值台幣四萬元（NT\$40,000.00）；
- 兩枚銀色鑽石戒指；
- 一塊花形三條葉狀的金吊墜。

之後，嫌犯將下列物品以一個白色膠袋裝載著，並丟棄在第八及第九被害人所居住樓層的水電錶房內（見第 565 及 579 頁）；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張編號 MXXXXXX 台灣身份證，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編號 SXXXXXX 台灣身份證，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私家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私家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電單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本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張台灣新光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新光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保健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保健卡，該卡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枚銀色鑽石戒指；
 - 兩個棕銀包；
 - 一個藍色布袋。
7. 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約 3 時 39 分，嫌犯進入 XX 第 X 街 XX 廣場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257 至 258 頁、第 265 至 268 頁觀看錄影筆錄）：
- 澳門幣十二萬元（MOP\$120,000.00）現金；
 - 港幣四萬元（HKD\$40,000.00）現金；
 - 兩條中國銀行保險箱鑰匙；
 - 三隻石英男裝手錶，合共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壹個黑色銀包，內有澳門幣三百五十元（MOP\$350.00）現金。
8. 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午約 1 時 23 分，嫌犯進入 XXX 炮台馬路 XX 花園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一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1620 至 1621 頁、第 1637 至 1643 頁觀看錄影筆錄）：
- 一隻 GUGGI 牌銀色女裝手錶，約值澳門幣三千八百元（MOP\$3,800.00）；
 - 一個足金金牌吊墜（形狀圓形內刻有龍圖案），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一塊玉吊墜，約值澳門幣二千五百元（MOP\$2,500.00）。

9. 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約 3 時 19 分，嫌犯進入 XXX 第 X 街 XX 花園 XX 閣 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十二及第十三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1 頁、第 2 背頁、第 17 背頁、第 21 至 22 頁觀看視像筆錄、第 59 背頁、第 75 背頁、第 960 及 963 頁）：

- 放置在第十二被害人 XXX 睡房窗枱暗格處港幣及澳門幣合共八萬五千元現金；
- 兩隻足金戒指，分別刻有（XX）及（快樂健康）的字樣，合共約值澳門幣一萬三千元（MOP\$13,000.00）；
- 一個黃金包邊光身玉墜，約值澳門幣七百五十元（MOP\$750.00）；
- 一個刻上兩條龍型及福字的虎眼石，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一隻嬰兒足金腳鐲，約值澳門幣二千八百元（MOP\$2,800.00）。

上述財物屬於第十二被害人 XXX 所有。

- 放置在第十三被害人 XXX 睡房抽屜內澳門幣一千六百元（MOP\$1,600.00）現金；
- 一部 APPLE 牌、型號：IPAD2 白色平板電腦，約值澳門幣四千九百元（MOP\$4,900.00）；
- 一部 APPLE 牌、型號：IPOD 流動音樂播放器，約值澳門幣一千二百元（MOP\$1,200.00）；

上述財物屬於第十三被害人 XXX 所有。

第十二被害人 XXX 觀看大廈管理處提供的錄影資料後，發現嫌犯當時手持屬於其家中的白色塑膠手提袋離開大廈，而該手提袋盛載著一定數量的物品（見第 1 頁、第 21 至 22 頁觀看視像筆錄）。

10. 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約 2 時 03 分，嫌犯進入 XXX 大馬路 XX 號 XX 閣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四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837 至

838 頁、第 846 至 848 頁觀看錄影光碟筆錄)：

- 港幣及澳門幣合共八萬元現金；
- 一隻 Tudor 牌銀色鋼錶帶女裝手錶，約值港幣一萬八千元 (HKD\$18,000.00)；
- 四隻龍鳳金手鐲，約值港幣四萬二千元 (HKD\$42,000.00)；
- 一隻玉手鐲；
- 一條玉手鏈；
- 一隻紅寶石戒指；
- 一對紅寶石耳環；
- 四隻玉戒指；
- 三個玉墜；
- 四條 K 金頸鏈；
- 三隻寶石戒指；
- 一對鑽石耳環；
- 一條珍珠手鏈；
- 兩對珍珠耳環；
- 一隻鑽石手鐲，約值港幣三萬八千元 (HKD\$38,000.00)；
- 一個金公仔；
- 兩條白金腳鏈；
- 一條黃金腳鏈。

於翌日 (2012 年 9 月 23 日)，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到上址進行調查時，在第十四被害人單位大門鐵閘外發現一支寫有“屈臣氏蒸餾水”字樣的礦泉水膠樽，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該膠樽進行檢驗後，結論是：水樽樽口上的 DNA 有可能是來自嫌犯 A，其基因型累積出現頻率為 1.6×10^{19} 分之 1 (見第 823 背頁、第 824 頁及第 924 頁)。

11.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午約 12 時 47 分，嫌犯進入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第 X 座，並乘升降機到以下 5 個單位作案（見第 2 背頁、第 4 背頁、第 59 背頁、第 75 背頁、第 1081 至 1084 頁觀看錄影光碟筆錄）：

（1）進入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五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1203 背頁）：

- 放在睡房防潮箱內兩張面額澳門幣一百元（MOP\$100.00）的荷花鈔，合共價值澳門幣三百元（MOP\$300.00）。

（2）進入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十六及第十七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見第 41 背頁、第 1074、1076 及 1079 頁）：

- 一隻鑽石戒指，約值澳門幣五千五百元（MOP\$5,500.00）。

（3）撬毀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八被害人）的鐵門門鎖，但沒有取去單位內的財物（見第 1377 頁）。

（4）撬毀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的鐵門門鎖，但沒有取去單位內的財物（見第 1 背頁及第 4 背頁）。

（5）撬毀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的鐵門門鎖，但沒有取去單位內的財物（見第 1 背頁及第 4 背頁）。

3)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晚上約 9 時 15 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在 XX 廣場附近截查嫌犯，並在其身上搜獲以下物品（見第 1 背頁、第 2 頁及其背頁、第 54 頁）：

- 一個 RED DRAGONFLY 牌棕色皮斜背袋；
- 一條長 31CM 銀色金屬空心管；
- 一條長 15CM 銀色金屬彎曲鐵筆咀；
- 一枝 SATA 牌銀色曲形把手；
- 一個一字螺絲批頭；
- 一個十字螺絲批頭；

- 一面粉紅色鏡子；
- 一枝 POLICE USA 牌黑色電筒；
- 一雙 mh 牌黑色手套；
- 一張面額港幣十元 (HKD\$10.00) 鈔票；一張面額港幣五十元 (HKD\$50.00) 鈔票；八張面額澳門幣十元 (MOP\$10.00) 鈔票；三十六張面額澳門幣二十元 (MOP\$20.00) 鈔票；十九張面額人民幣一百元 (RMB¥100.00) 鈔票；三張面額人民幣五十元 (RMB¥50.00) 鈔票；兩張面額人民幣二十元 (RMB¥20.00) 鈔票；三張面額人民幣十元 (RMB¥10.00) 鈔票；一張面額人民幣五元 (RMB¥5.00) 鈔票；五張面額人民幣一元 (RMB¥1.00) 鈔票；
- 兩張編號分別為 MO390301 和 MO390302、面額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票；
- 一塊佛像形綠色石吊墜；
- 一塊佛像形白色石吊墜；
- 一塊觀音形之綠白色石吊墜；
- 一塊藏有觀音圖像黃水晶吊墜。

經對上述兩張編號分別為 MO390XXX 和 MO390XXX、面額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票進行檢驗和評估後，得出結論是：上述兩張紀念鈔票合共約值澳門幣一千六百元 (MOP\$1,600.00，見第 65 頁)。

經對上述四個吊墜進行檢驗和評估後，得出結論是 (見第 62 頁)：

- 黃色印有觀音圖案吊墜，約值澳門幣六百元 (MOP\$600.00)；
- 白色佛像吊墜，約值澳門幣四百元 (MOP\$400.00)；
- 綠色觀音像吊墜，約值澳門幣二百元 (MOP\$200.00)；
- 綠色佛像吊墜，約值澳門幣二百元 (MOP\$200.00)。

*

II) 在符合法定罪狀的主觀成份方面：

嫌犯以工具撬毀多個大廈住宅的門鎖，並入內取去他人物品及據為己有，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意圖侵犯他人所有權；其中三次祇是因非己意原因而不能達成目的，故屬犯罪未遂（tentativa）。

嫌犯自願、自由及有意識地故意實施上述行為，且深知其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

嫌犯於 CR3-13-0100-PCC 案被控告：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午約 1 時 23 分，嫌犯 A 來到位於澳門 XXX 炮台馬路的 XX 花園，乘著住戶打開大堂鐵閘的機會，尾隨住戶進入 XX 花園。

進入大堂後，嫌犯假裝使用手提電話，目的為避開管理員的查問。

接著，嫌犯乘搭電梯到達 XX 樓，尋找目標單位，準備不正當侵入住宅，目的是將住宅內的財物在物主不知悉及不同意的情況下據為己有。

嫌犯進入 XX 花園、在大堂假裝使用手提電話以及乘搭電梯的過程被大廈監控系統拍下。（參閱卷宗第 23 至 26 頁）

當嫌犯確認 XX 樓 X 室住宅單位內沒有人後，便開始利用自備的工具嘗試破毀該單位的鐵閘門鎖，但嫌犯最終未能成功破毀門鎖，於是便立即離開 XX 花園。

當時，XX 花園 XX 樓 X 室內的有價物總值超過澳門幣 500 元。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及故意的情況下，嘗試以工具破毀門鎖而不法侵入住宅，目的為在他人不同意的情況下，將屬於他人的財物取走並據為己有，但最終沒有成功。

嫌犯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的違法性，並會受法律所制裁。

*

綜上所述，**檢察院控告：**

1. 嫌犯（於 CR3-13-0084-PCC 案）為直接正犯，在犯罪競合的情況下：

1) 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

- 十二項加重盜竊罪（據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項、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

2) 及在犯罪未遂的情況下，觸犯了：

- 三項加重盜竊罪（據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項、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第 21 及 22 條）。

2. 嫌犯（於 CR3-13-01000-PCC 案）為直接正犯，其行為以未遂的方式觸犯了：

- 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訴訟前提維持不變。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之下進行。

二、事實

獲證明之事實：

於 2012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嫌犯 A 多次持編號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進入澳門，目的為尋找作案目標，入屋爆竊，每次作案後，嫌犯即日便返回中國內地。

每次作案，嫌犯均挑選日間本澳多數家庭要外出上班或上學，無人在家的時間，且在大廈外假裝使用手提電話，趁大廈住客進出時伺機尾隨進入大廈內，以避開管理員的查問，接著，嫌犯乘升降機到目標單位，以自攜來的扳手等工具撬開單位大門門鎖，並入內進行大肆搜掠及取去他人財物，具體包括以下十五宗：

1. 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晚上約 7 時 14 分，嫌犯進入 XXX 大馬路 XXX 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一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放在第一被害人 XXX 兒子房間床上及書枱抽屜內兩部 APPLE 牌、型號：

- I-POD 黑色電子播放器，每部約值澳門幣二千四百元（MOP\$2,400.00）；
- 放在第一被害人兒子房間書枱抽屜內一部 LG 牌、型號：GD580 灰色手提電話，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放在第一被害人房間衣櫃手提袋內一條足金頸鍊，約值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
 - 放在第一被害人兒子房間書枱抽屜內一部銀色數碼相機，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放在第一被害人房間衣櫃手提袋內約澳門幣二百元（MOP\$200.00）現金；
 - 放在第一被害人房間衣櫃手提袋內三個銅錢型的綠色玉；
 - 放在第一被害人房間衣櫃手提袋內一個黑色玉石印鑑。

2. 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中午約 1 時 30 分，嫌犯進入氹仔 XXX 博士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二及第三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一部 APPLE 牌、型號：MAC BOOK PRO、機身編號：C2QGT09JDRXX 手提電腦，約值澳門幣一萬元（MOP\$10,000.00）；
- 一隻 TISSOT 牌啡色手錶，約值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
- 一隻 POLAR 牌黑色手錶，約值澳門幣一千二百元（MOP\$1,200.00）；
- 一隻 BARCELONA 牌、錶身編號：666 橙色手錶，約值澳門幣一千二百元（MOP\$1,200.00）；
- 一個 NEXSTAR 牌藍色外置記憶體，約值澳門幣八百元（MOP\$800.00）；
- 一個 HARMONKARDON 牌銀黑色耳筒，約值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
- 加幣一百五十元（CAD\$150.00）現金；
- 美金一百元（USD\$100.00）現金。

上述財物屬於第二被害人 XXX 所有。

- 台幣四千元 (NT\$4,000.00) 現金。

上述財物屬於第三被害人 XXX 所有。

3. 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傍晚約 6 時 45 分，嫌犯進入 XXX 路 X 號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X 室（住戶是 XXX，第四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一隻約 1 卡的女裝鑽石戒指，約值港幣四萬元 (HKD\$40,000.00)；
- 一隻鑲有 5 粒碎鑽石的女裝戒指，約值港幣九千元 (HKD\$9,000.00)；
- 一隻約 40 份的男裝鑽石戒指，約值港幣四千五百元 (HKD\$4,500.00)；
- 一隻 K 金戒指，約值港幣六千六百元 (HKD\$6,600.00)；
- 一條白金項鍊連一個十字架型鑽石吊墜，合共約值港幣四千元 (HKD\$4,000.00)；
- 一個藍色背包，約值澳門幣二十元 (MOP\$20.00)；
- 一部 SONY 牌紅色 PSP 手提遊戲機，約值澳門幣二千元 (MOP\$2,000.00)；
- 一個 PSP 外置充電器，約值澳門幣二百五十元 (MOP\$250.00)；
- 一張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證件持有人是 XXX (第四被害人的女兒)；
- 一張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生證，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本由衛生局發出的針簿，證件持有人是 XXX；
- 六張面值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的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
- 三塊形狀分別為佛像形、長方形及圓形的綠色玉器，合共約值澳門幣二千元 (MOP\$2,000.00)；
- 澳門幣五千元 (MOP\$5,000.00) 現金；
- 港幣二百元 (HKD\$200.00) 現金。

4.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下午約 2 時 21 分，嫌犯進入 XXX 街 XX 號 XXX 大廈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五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五條女裝足金金手鍊，合共約值澳門幣兩萬元 (MOP\$20,000.00)；
- 一條純銀女裝手鍊，約值澳門幣六百元 (MOP\$600.00)；

- 一隻男裝足金金戒子，約值澳門幣一萬元（MOP\$10,000.00）；
- 三隻女裝足金金戒子，合共約值澳門幣一萬二千元（MOP\$12,000.00）；
- 一隻女裝白金金戒子，約值澳門幣三千元（MOP\$3,000.00）；
- 一條男裝足金金頸鏈，約值澳門幣七千元（MOP\$7,000.00）；
- 三條女裝足金金頸鏈連吊墜，合共約值澳門幣兩萬三千元（MOP\$23,000.00）；
- 一條女裝純銀頸鏈及吊墜，約值澳門幣五百元（MOP\$500.00）；
- 一對女裝鑽石耳環，約值澳門幣一千二百元（MOP\$1,200.00）；
- 兩條女裝鑽石頸鏈，合共約值澳門幣三千五百元（MOP\$3,500.00）；
- 一個一兩重圓形形狀黃金，約值澳門幣一萬七千元（MOP\$17,000.00）；
- 多個國家外幣現金（中國、台灣、日本、韓國、香港、澳門及歐羅），合共約澳門幣五萬元（MOP\$50,000.00）；
- 一粒藍寶石，約值澳門幣三千元（MOP\$3,000.00）；
- 一隻星辰牌藍色錶面的男裝鋼帶手錶，約值澳門幣兩千元（MOP\$2,000.00）；
- 一隻精工牌白色錶面的女裝鋼帶手錶，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5. 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午約 1 時 31 分，嫌犯進入 XXX 街 XX-FXXX 大廈第 X 座 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六及第七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三條女裝金鏈，約值港幣一萬一千元（HKD\$11,000.00）；
- 十張編號 98008XX 至 98008XX 中國銀行發出十元龍年紀念鈔，合共價值澳門幣一百元（MOP\$100.00）；
- 十張大西洋銀行發出十元龍年紀念鈔，合共價值澳門幣一百元（MOP\$100.00）；
- 一部 SHARP 牌、型號：SH809UC、機身編號：3593-1803-0106-XXX、電

話號碼：6XXXXXXX 的手提電話，約值港幣二千三百元（HKD\$2,300.00）；

- 一隻銀色女裝手錶，約值澳門幣三百元（MOP\$300.00）；
- 澳門幣一百元（MOP\$100.00）現金。

上述財物屬於第六被害人 XXX 所有。

- 約澳門幣一萬元（MOP\$10,000.00）現金；
- 一部 SONY 牌、型號：DSC-TX10/P 機身編號：S01-2302673-9 粉紫色數碼相機，約值澳門幣三千四百元（MOP\$3,400.00）；
- 一部 SONY 牌銀色數碼相機，約值澳門幣二千元（MOP\$2,000.00）；
- 兩部 NOKIA 牌、型號：C2/1616 黑色手提電話，機身編號分別是：3524-4505-5767-XXX 和 3582-8304-5308-XXX，分別約值澳門幣七百元（MOP\$700.00）及一百元（MOP\$100.00）；
- 兩張中國銀行發出 100 元龍年紀念鈔，購買價值為澳門幣三百元（MOP\$300.00）；
- 一部 APPLE 牌、型號：I PAD 1、機身編號：0123-3000-2987-037 掌上電腦，約值港幣五千元（HKD\$5,000.00）；
- 一條 SWAROVSKI 牌水晶頸鏈，約值港幣二千七百元（HKD\$2,700.00）；
- 一隻 TITUS 牌、錶身編號：06-1344-001 銀色女裝手錶，約值澳門幣三千元（MOP\$3,000.00）；
- 一隻粉藍色手錶，約值澳門幣三百元（MOP\$300.00）。

上述財物屬於第七被害人 XXX 所有。

6. 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下午約 5 時 11 分，嫌犯進入 XX 大馬路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 和 XXX，第八及第九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第八和第九被害人的女兒）；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第八和第九被害人的女兒）；
- 一張編號 MXXXXXXX 台灣身份證，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編號 SXXXXXXX 台灣身份證，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私家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私家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電單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本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張編號 XXXXXXXXXXX 中國 ICBC 銀行提款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中國 ICBC 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新光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新光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保健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保健卡，該卡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港幣二萬元（HKD\$20,000.00）現金；
- 澳門幣四萬元（MOP\$40,000.00）現金；
- 美金五百元（USD\$500.00）現金；
- 台幣一萬元（NT\$10,000.00）現金；
- 一條銀色鑽石頸鏈，約值台幣二十萬元（NT\$200,000.00）；
- 兩條銀色鑽石手鏈；
- 一枚內圈刻有數字：20060713 銀色鑽石戒指，約值台幣四萬元（NT\$40,000.00）；
- 兩枚銀色鑽石戒指；
- 一塊花形三條葉狀的金吊墜。

之後，嫌犯將下列物品以一個白色膠袋裝載著，並丟棄在第八及第九被害人所居住樓層的水電錶房內：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本台灣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張編號 MXXXXXX 台灣身份證，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編號 SXXXXXX 台灣身份證，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私家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私家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電單車駕駛執照，證件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本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證件持有人是 XXX；
- 一張台灣新光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新光銀行信用卡，該卡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張台灣保健卡，該卡持有人是第八被害人 XX；
- 一張台灣保健卡，該卡持有人是第九被害人 XXX；
- 一枚銀色鑽石戒指；
- 兩個棕銀包；
- 一個藍色布袋。

7. 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約 3 時 39 分，嫌犯進入 XXXX 第 X 街 XX 廣場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澳門幣十二萬元（MOP\$120,000.00）現金；
- 港幣四萬元（HKD\$40,000.00）現金；
- 兩條中國銀行保險箱鑰匙；
- 三隻石英男裝手錶，合共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壹個黑色銀包，內有澳門幣三百五十元（MOP\$350.00）現金。

8. 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午約 1 時 23 分，嫌犯進入 XXX 炮台馬路 XX 花園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一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一隻 GUGGI 牌銀色女裝手錶，約值澳門幣三千八百元（MOP\$3,800.00）；
- 一個足金金牌吊墜（形狀圓形內刻有龍圖案），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一塊玉吊墜，約值澳門幣二千五百元（MOP\$2,500.00）。

9. 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約 3 時 19 分，嫌犯進入 XXXX 第 X 街 XX 花園 XX 閣 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十二及第十三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放置在第十二被害人 XXX 睡房窗枱暗格處港幣及澳門幣合共八萬五千元現金；
- 兩隻足金戒指，分別刻有（XX）及（快樂健康）的字樣，合共約值澳門幣一萬三千元（MOP\$13,000.00）；
- 一個黃金包邊光身玉墜，約值澳門幣七百五十元（MOP\$750.00）；
- 一個刻上兩條龍型及福字的虎眼石，約值澳門幣一千五百元（MOP\$1,500.00）；
- 一隻嬰兒足金腳鐲，約值澳門幣二千八百元（MOP\$2,800.00）。

上述財物屬於第十二被害人 XXX 所有。

- 放置在第十三被害人 XXX 睡房抽屜內澳門幣一千六百元（MOP\$1,600.00）現金；
- 一部 APPLE 牌、型號：IPAD2 白色平板電腦，約值澳門幣四千九百元（MOP\$4,900.00）；
- 一部 APPLE 牌、型號：IPOD 流動音樂播放器，約值澳門幣一千二百元（MOP\$1,200.00）；

上述財物屬於第十三被害人 XXX 所有。

第十二被害人 XXX 觀看大廈管理處提供的錄影資料後，發現嫌犯當時手持屬於其家中的白色塑膠手提袋離開大廈，而該手提袋盛載著一定數量的物品。

10. 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約 2 時 03 分，嫌犯進入 XXX 大馬路 XX 號 XX 閣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四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港幣及澳門幣合共八萬元現金；
- 一隻 Tudor 牌銀色鋼錶帶女裝手錶，約值港幣一萬八千元（HKD\$18,000.00）；
- 四隻龍鳳金手鐲，約值港幣四萬二千元（HKD\$42,000.00）；
- 一隻玉手鐲；
- 一條玉手鏈；
- 一隻紅寶石戒指；
- 一對紅寶石耳環；
- 四隻玉戒指；
- 三個玉墜；
- 四條 K 金頸鏈；
- 三隻寶石戒指；
- 一對鑽石耳環；
- 一條珍珠手鏈；
- 兩對珍珠耳環；
- 一隻鑽石手鐲，約值港幣三萬八千元（HKD\$38,000.00）；
- 一個金公仔；
- 兩條白金腳鏈；
- 一條黃金腳鏈。

於翌日（2012 年 9 月 23 日），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到上址進行調查時，在第十四被害人單位大門鐵閘外發現一支寫有“屈臣氏蒸餾水”字樣的礦泉水膠樽，經司法警察

局刑事技術廳對該膠樽進行檢驗後，結論是：水樽樽口上的 DNA 有可能是來自嫌犯 A，其基因型累積出現頻率為 1.6×10^{19} 分之 1。

11.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午約 12 時 47 分，嫌犯進入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第 X 座，並乘升降機到以下 5 個單位作案：

(1) 進入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五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放在睡房防潮箱內兩張面額澳門幣一百元（MOP\$100.00）的荷花鈔，購買價值合共澳門幣三百元（MOP\$300.00）。

(2) 進入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十六及第十七被害人）內取去以下財物：

- 一隻鑽石戒指，約值澳門幣五千五百元（MOP\$5,500.00）。

(3) 撬毀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八被害人）的鐵門門鎖，但沒有取去單位內的財物。

(4) 撬毀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的鐵門門鎖，但沒有取去單位內的財物。

(5) 撬毀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的鐵門門鎖，但沒有取去單位內的財物。

*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晚上約 9 時 15 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在關閘廣場附近截查嫌犯，並在其身上搜獲以下物品：

- 一個 RED DRAGONFLY 牌棕色皮斜背袋；
- 一條長 31CM 銀色金屬空心管；
- 一條長 15CM 銀色金屬彎曲鐵筆咀；
- 一枝 SATA 牌銀色曲形把手；
- 一個一字螺絲批頭；
- 一個十字螺絲批頭；

- 一面粉紅色鏡子；
- 一枝 POLICE USA 牌黑色電筒；
- 一雙 mh 牌黑色手套；
- 一張面額港幣十元 (HKD\$10.00) 鈔票；一張面額港幣五十元 (HKD\$50.00) 鈔票；八張面額澳門幣十元 (MOP\$10.00) 鈔票；三十六張面額澳門幣二十元 (MOP\$20.00) 鈔票；十九張面額人民幣一百元 (RMB¥100.00) 鈔票；三張面額人民幣五十元 (RMB¥50.00) 鈔票；兩張面額人民幣二十元 (RMB¥20.00) 鈔票；三張面額人民幣十元 (RMB¥10.00) 鈔票；一張面額人民幣五元 (RMB¥5.00) 鈔票；五張面額人民幣一元 (RMB¥1.00) 鈔票；
- 兩張編號分別為 MO390XXX 和 MO390XXX、面額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票；
- 一塊佛像形綠色石吊墜；
- 一塊佛像形白色石吊墜；
- 一塊觀音形之綠白色石吊墜；
- 一塊藏有觀音圖像黃水晶吊墜。

經對上述兩張編號分別為 MO390XXX 和 MO390XXX、面額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票進行檢驗和評估後，得出結論是：上述兩張紀念鈔票合共約值澳門幣一千六百元 (MOP\$1,600.00，見第 65 頁)。

經對上述四個吊墜進行檢驗和評估後，得出結論是 (見第 62 頁)：

- 黃色印有觀音圖案吊墜，約值澳門幣六百元 (MOP\$600.00)；
- 白色佛像吊墜，約值澳門幣四百元 (MOP\$400.00)；
- 綠色觀音像吊墜，約值澳門幣二百元 (MOP\$200.00)；
- 綠色佛像吊墜，約值澳門幣二百元 (MOP\$200.00)。

*

嫌犯以工具撬毀多個大廈住宅的門鎖，並入內取去他人物品及據為己有，意圖侵犯他人所有權；其中三次祇是因非己意原因而不能達成目的，故屬犯罪未遂（tentativa）。

嫌犯自願、自由及有意識地故意實施上述行為，且深知其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

2012年9月18日中午約1時23分，嫌犯A來到位於澳門XXX炮台馬路的XX花園，乘著住戶打開大堂鐵閘的機會，尾隨住戶進入XX花園。

進入大堂後，嫌犯假裝使用手提電話，目的為避開管理員的查問。

接著，嫌犯乘搭電梯到達XX樓，尋找目標單位，準備不正當侵入住宅，目的是將住宅內的財物在物主不知悉及不同意的情況下據為己有。

嫌犯進入XX花園、在大堂假裝使用手提電話以及乘搭電梯的過程被大廈監控系統拍下。

當嫌犯確認XX樓X室住宅單位內沒有人後，便開始利用自備的工具嘗試破毀該單位的鐵閘門鎖，但嫌犯最終未能成功破毀門鎖，於是便立即離開XX花園。

當時，XX花園XX樓X室內的有價物總值超過澳門幣500元。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有意識及故意的情況下，嘗試以工具破毀門鎖而不法侵入住宅，目的為在他人不同意的情況下，將屬於他人的財物取走並據為己有，但最終沒有成功。

嫌犯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的違法性，並會受法律所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於2012年9月25日，中午約12時47分，澳門XX大馬路XX廣場第X期XX閣第X座，嫌犯僅撬毀了XX樓X室（住戶是XXX，第十八被害人）、XX樓E室（住戶身份不明）和XX樓X室（住戶身份不明）的鐵門門鎖，未能打開所有大門進入到該三個單位內。

*

上述兩張編號分別為 MO390XXX 和 MO390XXX、面額澳門幣一百元 (MOP\$100.00) 中國銀行百年紀念鈔 (荷花鈔) 屬於第十五被害人 XXX。

*

嫌犯共造成第一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一萬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共造成第二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一萬七千二百元、加幣一百五十元及美金一百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造成第三被害人 XXX 台幣四千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的行為亦造成第四被害人 XXX 住所的門鎖損壞，該被害人為此花費了至少澳門幣一千元的維修費。

嫌犯共造成第四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一萬零八百七十元及港幣六萬四千三百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共造成第五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十五萬四千三百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共造成第六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六百元及港幣一萬三千三百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的行為亦造成第六被害人 XXX 和第七被害人 XXX 住所的門鎖損壞，第七被

害人 XXX 為此花費了至少澳門幣四千元維修費。

嫌犯共造成第七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二萬三千八百元及港幣七千七百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共造成第八被害人 XX 和第九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四萬元、港幣二萬元、台幣二十五萬元和美金五百元財產損害，該兩名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共造成第十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元及港幣四萬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的行為亦造成第十一被害人 XXX 住所的門鎖損壞，該被害人為此花費了至少澳門幣一千元維修費。

嫌犯共造成第十一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八千八百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嫌犯的行為亦造成第十二被害人 XXX 和第十三被害人 XXX 住所的門鎖損壞，第十二被害人 XXX 為此花費了至少澳門幣一千二百元維修費。

嫌犯共造成第十二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十萬零四千二百五十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嫌犯共造成第十三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七千七百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第十四被害人 XXX 放棄追究嫌犯的財產損害賠償責任。

*

嫌犯的行為亦造成第十五被害人 XXX 一個價值一千元的防潮箱損毀失去作用。

嫌犯的行為亦造成第十五被害人 XXX 住所的門鎖損壞，該被害人為此花費了至少澳門幣一千七百元維修費。

不計兩張荷花紀念鈔，嫌犯共造成第十五被害人 XXX 至少澳門幣二千七百元財產損害，該被害人要求並接受法院於本案為其裁定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

*

第十六及第十七被害人 XXX 和 XXX 放棄追究嫌犯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嫌犯的行為造成第十八被害人 XXX 住所的門鎖損毀，該被害人為此花費了至少澳門幣一千元的維修費，被害人要求判令嫌犯賠償其該項損害。

*

嫌犯的行為造成第十九被害人 XXX 住所的門鎖損毀，該被害人為此花費了至少澳門幣四百元的維修費，被害人要求判令嫌犯賠償其該項損害。

*

根據嫌犯的刑事犯罪記錄，嫌犯於本澳無犯罪記錄。

嫌犯聲稱被羈押之前在珠海任職報關公司職員，月收入為人民幣一萬至二萬元，需供養父母及一名未成年兒子，其學歷程度為初中畢業。

*

未經證明之事實：

控訴書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

未獲證明：嫌犯以盜竊為生活方式。

*

事實之判斷：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嫌犯僅承認實施了被歸責 2012 年 9 月 20 日盜竊 XXXX 第 X 街 XX 花園 XX 閣 X 樓 X 室(第十二及第十三被害人 XXX 和 XXX 住所)，

以及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進入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第 X 座 XX 樓 X 室（第十五被害人 XXX 的住所）盜竊了兩張荷花鈔，亦進入了另一間住所，但沒有盜取到任何物品，還曾意圖進入另外兩間住所，但沒能打開門鎖進入。嫌犯斷然否認實施了被控訴的其他事實。

就嫌犯為何在控訴書中所述其他單位被盜的時間段出現在相關的大廈，嫌犯聲稱，有的是前去想盜竊，但因為害怕並沒有做出任何盜竊行為，有的是前去找債務人收取欠款，然而，就債務人的姓名住在哪個大廈和哪個單位，嫌犯聲稱不記得，其將相關的資料記在自己的通訊錄中，通訊錄放在其珠海租住的住房內，因為被羈押不能交房租而住房被業主收回，無法拿到通訊錄了。

各被害人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發現自己住所被盜竊的經過及財物損失情況。

司警人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晰客觀陳述了案件調查經過。司警人員確認翻查了各被盜事實可能發生的時間段前後至少兩個小時的錄像，排除了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性。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在審判聽證中嫌犯以及證人所作的聲明、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合議庭認定嫌犯上述事實。

*

三、定罪與量刑

定罪：

本案，因為未能證明嫌犯以實施盜竊為生活方式，因此，嫌犯被控告之此項加重情節不成立。

*

嫌犯（於 CR3-13-0084-PCC 案）被控告觸犯十二嫌犯加重盜竊罪既遂：

根據或證明的事實，嫌犯明知其行為違法，仍然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以撬門撬鎖方式進入下列大廈的住宅單位，並且違法相關財產所有人的意願，盜取相關所有人超過澳門幣五百元的財物：

– 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晚上約 7 時 14 分，嫌犯進入 XXX 大馬路 XXX 第 X 座位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一被害人）；

– 2012 年 8 月 17 日，中午約 1 時 30 分，嫌犯進入氹仔 XXX 博士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二及第三被害人）；

– 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傍晚約 6 時 45 分，嫌犯進入 XXX 路 X 號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X 室（住戶是 XXX，第四被害人）；

–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下午約 2 時 21 分，嫌犯進入 XXX 街 XX 號 XXX 大廈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五被害人）；

– 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午約 1 時 31 分，嫌犯進入 XXX 街 XXXXX 大廈第 X 座 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六及第七被害人）；

– 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下午約 5 時 11 分，嫌犯進入 XX 大馬路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 和 XXX，第八及第九被害人）；

– 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約 3 時 39 分，嫌犯進入 XXXX 第 X 街 XX 廣場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被害人）；

– 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午約 1 時 23 分，嫌犯進入 XXX 台馬路 XX 花園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一被害人）；

– 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約 3 時 19 分，嫌犯進入 XXX 第 X 街 XX 花園 XX 閣 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十二和第十三被害人）；

– 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約 2 時 03 分，嫌犯進入 XXX 大馬路 XX 號 XX 閣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四被害人）；

–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午約 12 時 47 分，嫌犯進入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五被害人）內取去兩張面額為澳門幣一百元的荷花紀念鈔，該兩張紀念鈔的購買價值合共為澳門幣三百元，被嫌犯盜走時的收藏價值合共為澳門幣一千六百元。基於紀念鈔除了其流通貨幣的功能外，主要作為收藏品被收藏愛好者收藏，因此，為著定罪之效力，應考慮收藏價值。

– 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午約 12 時 47 分，嫌犯進入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十六及第十七被害人）。

基於此，嫌犯以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十二項加重盜竊罪，每項可獲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之刑罰。

*

另外，嫌犯（於 CR3-13-0084-PCC 案）亦被控告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中午約 12 時 47 分，嫌犯進入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第 X 座針對三個住宅單位實施了加重盜竊未遂之行為：

針對該大廈第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八被害人），嫌犯明知其行為違法，仍然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意圖以撬鎖方式進入該住宅單位，及違反相關財產所有人的意願盜取他人財物；嫌犯僅破壞了該住宅單位鐵門門鎖，未能打開木門進入該住宅單位，亦未能取去單位內的財物。因非嫌犯本人之意志，嫌犯的目的未能達到，屬於犯罪未遂。

本案無事實證明該單位內的財物少於澳門幣五百元，另外，此單位有住戶日常居住，根據經驗法則，毫無疑問，可被嫌犯盜取的財物價值超過澳門幣五百元。

因此，嫌犯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未遂方式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21 條和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未遂。犯罪既遂，可獲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之刑罰；犯罪未遂，得特別減輕處罰，可被判處一個月至六年八個月徒刑之刑罰。

針對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和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嫌犯撬毀該兩個住宅單位的鐵門門鎖，但未能打開所有大門進入單位內，亦未能取去單位內的財物。

由於該兩個住宅單位的住戶身份不明，不能確定是否有人居住，更不能確認相關單位內有多少財物，因此，為著定罪之效力，視嫌犯可盜取到的財物為小額。

基於此，嫌犯被控告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未遂方式觸犯了兩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21 條和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未遂，改判：嫌犯觸犯兩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198 條第 4 款、第 197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盜竊罪未遂。

根據《刑法典》第 197 條第 3 款之規定，普通盜竊罪為準公罪，嫌犯的刑事責任取決於被害人的刑事告訴，因無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因此，相關的刑事程序不能進行，該部份刑事程序終結並且歸檔。

*

最後，嫌犯（於 CR3-13-0100-PCC 案）被控告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午約 1 時 23 分，嫌犯明知其行為違法，仍然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意圖以撬門方式進入澳門為 XXX 馬路的 XX 花園 XX 樓 X 室住宅單位內，並且意圖違反相關財產所有人的意願取走他人財物；嫌犯可盜取的財物超過澳門幣五百元；嫌犯僅撬毀了該住宅單位的鐵門門鎖，因沒能打開所有大門而未能進入該單位取走任何財物。嫌犯因非其本人意志之原因而未能達到盜取財物之目的，屬於犯罪未遂。

因此，嫌犯被控告為直接正犯，以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罪名成立。犯罪既遂，可獲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之刑罰；犯罪未遂得特別減輕處罰，可被判處一個月至六年八個月徒刑之刑罰。

*

量刑：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本案，根據嫌犯的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同時考慮嫌犯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高；犯罪故意程度高，為直接故意；嫌犯的行為對社會安寧造成的負面影響惡劣；對

各被害人的財產帶來不同程度的損害；嫌犯承認實施了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盜竊行為，及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 XX 廣場 XX 閣第 X 座）撬鎖進入一個住宅單位偷去了兩張荷花鈔及意圖進入另外三個單位而未能盜取任何財務，嫌犯僅承認不得不承認或無被害人的事實，嫌犯的行為並不屬於真心認罪、悔改；嫌犯的個人和社會狀況普通，以及其他確定之量刑情節，本合議庭認為判處嫌犯下列刑罰，最為適宜：

- 十二項加重盜竊罪既遂，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兩項加重盜竊未遂，每項判處一年徒刑。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犯罪實際競合者，數罪並罰，可科處一單一刑罰，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之總和。本案，嫌犯十四項犯罪競合，可判處三年徒刑至三十八年徒刑的刑罰。根據嫌犯的人格及其所作之事實，本合議庭決定判處嫌犯八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損害之彌補：

根據《民法典》第 477 條的規定，因不法事實侵犯他人權利，須承擔向受害人的賠償義務。

《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如無依據第 60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為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①該金額係為合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②被害人不反對該金額；③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第十四被害人 XXX、第十六及第十七被害人 XXX 和 XXX 放棄追究嫌犯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故此，不予裁定。

根據本案獲證明之事實以及有關被害人之意願，依照民法之準則，裁定嫌犯需賠償以下被害的財產損害：

第一被害人 XXX：澳門幣一萬元；

第二被害人 XXX：澳門幣澳門幣一萬七千二百元、加幣一百五十元以及美金一百元；

第三被害人 XXX：台幣四千元；

第四被害人 XXX：澳門幣一萬零八百七十元以及港幣六萬四千三百元；

第五被害人 XXX：澳門幣十五萬四千三百元；

第六被害人 XXX：澳門幣六百元以及港幣一萬三千三百元；

第七被害人 XXX：澳門幣二萬三千八百元以及港幣七千七百元；

第八被害人 XX 和第九被害人 XXX：澳門幣四萬元、港幣二萬元以、台幣二十五萬元及美金五百元；

第十被害人 XXX：澳門幣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元以及港幣四萬元；

第十一被害人 XXX：澳門幣八千八百元；

第十二被害人 XXX：澳門幣十萬零四千二百五十元；

第十三被害人 XXX：澳門幣七千七百元；

第十五被害人 XXX：澳門幣二千七百元；

第十八被害人 XXX：澳門幣一千元；

第十九被害人 XXX：澳門幣四百元。

上述金額均附加自本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四、判決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部份控訴事實獲證明屬實、部份控訴理由成立，判決如下：

1. 嫌犯被控告《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所規定的以盜竊為生活方式之加重情節不成立。

*

2. 嫌犯被控告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未遂方式〔針對澳門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間 XX 閣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和 XX 樓 X 室（住戶身份不明）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 項、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21 條和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加重盜竊罪未遂，改判：

嫌犯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未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198 條第 4 款、第 197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普通盜竊罪未遂，因無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宣告該部份刑事程序終結並歸檔。

*

3. 嫌犯為直接正犯，以犯罪未遂方式〔針對澳門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 XX 樓 X 室（住戶為第十八被害人 XXX）〕觸犯了《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第 21 條和 22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判處一年徒刑。

*

4. 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十二項加重盜竊罪既遂

〔針對①於 2012 年 8 月 14 日，針對 XXX 大馬路 XXX 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一被害人）；②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針對氹仔 XXX 博士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二及第三被害人）；③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針對 XXX 路 X 號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X 室（住戶是 XXX，第四被害人）；④於 2012 年 9 月 1 日，針對 XXX 街 XX 號 XXX 大廈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五被害人）；⑤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針對 XXX 街 XX-FXXX 大廈第 X 座 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六及第七被害人）；⑥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針對 XX 大馬路 XX 花園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 和 XXX，第八及第九被害人）；⑦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針對 XXX 第 X 街 XX 廣場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被害人）；⑧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針對 XXX 馬路 XX 花園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一被害人）；⑨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針對 XXX 第 X 街 XX 花園 XX 閣 X 樓 X 室（住戶為 XXX 和 XXX，第十二和十三被害人）；⑩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針對 XXX 大馬路 XX 號 XX 閣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四被害人）；
①2012 年 9 月 25 日，針對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五被害人）；②於 2012 年 9 月 25 日，針對 XX 大馬路 XX 廣場第 X 期 XX 閣第 X 座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 和 XXX，第十六及第十七被害人）]，

每項判處三年徒刑。

*

5. 嫌犯被控告為直接正犯，以未遂方式〔針對澳門 XXX 馬路的 XX 花園 XX 樓 X 室（住戶是 XXX，第十九被害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未遂，罪名成立，

判處嫌犯一年徒刑。

*

6. 嫌犯上述十四罪競合，判處嫌犯八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

7. 判處嫌犯支付下列被害人財產損害賠償：

第一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萬元；

第二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萬柒仟貳佰元、加幣壹佰伍拾元以及美金壹佰元；

第三被害人 XXX：台幣肆仟元；

第四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萬零捌佰柒拾元以及港幣陸萬肆仟叁佰元；

第五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拾伍萬肆仟金佰元；

第六被害人 XXX：澳門幣陸佰元以及港幣壹萬叁仟叁佰元；

第七被害人 XXX：澳門幣貳萬叁仟捌佰元以及港幣柒仟柒佰元；

第八被害人 XX 和第九被害人 XXX：澳門幣肆萬元、港幣貳萬以、台幣貳拾伍萬元及美金伍佰元；

第十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拾貳萬壹仟捌佰伍拾元以及港幣肆萬元；

第十一被害人 XXX：澳門幣捌仟捌佰元；

第十二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拾萬肆仟貳佰伍拾元；

第十三被害人 XXX：澳門幣柒仟柒佰元；

第十五被害人 XXX：澳門幣貳仟柒佰元；

第十八被害人 XXX：澳門幣壹仟元；

第十九被害人 XXX：澳門幣肆佰元。

上述賠償金額均附加自本判決作出之日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通知各被害人。

*

判處嫌犯繳付五個計算單位（5UCs）之司法費及其他訴訟負擔。

嫌犯須支付的辯護人辯護費定為澳門幣柒仟元（MOP\$7,000.00）。

另外，根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伍佰元（MOP\$500.00）捐獻，納入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基金。

*

第 35 頁：將扣押的嫌犯作案時穿著的 T 恤沒收，於判決確定之後銷毀。

第 54 頁第 1) 至第 9) 項扣押物：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由於被用於犯罪行為，亦極可能再被用於犯罪行為，宣告沒收歸本特區所有，於判決確定之後銷毀。

第 54 頁第 10) 項扣押物：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及 102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歸本特區所有，於判決確定之後，送交財政局。

第 54 頁第 11) 項之扣押物：交還其所有人第十五被害人 XXX。

第 54 頁第 12) 項至第 15) 項扣押物：以告示通知不確定之人於三個月內認領，逾期後無人認領，宣告為無主物，而歸本特區所有，並送交財政局。

第 851 頁：將無任何價值的損毀之鎖膽和礦泉水樽宣告沒收歸本特區所有，於判決確定之後銷毀。

第 1263 頁：判決確定之後，將無任何價值之報紙銷毀。

判決確定之後，將扣押的所有錄影光碟和 USB 記憶棒銷毀。

*

由於決定羈押之要件沒有改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86 條之規定，在本判決確定前，嫌犯仍須遵守本案所規定的羈押措施。

*

著令通知。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通知相關人士，若不服本判決，可於十日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見卷宗第 1933 頁至第 1958 頁背面的內容）。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嫌犯在上訴狀內，首先力陳雖然司警人員在一審庭上作供時，表示基於案發地點的錄像內容，排除了在盜竊發生時的前後兩小時內，由其

他人犯案的可能性，但這並不代表在案發前後至少兩小時以外的時間內，不會有其他人犯上盜竊案，故原審法庭在未有事先查明後者的可能性下，是不得認定嫌犯本人就是其未有親自承認的盜竊事件的犯案人，原審庭涉及此部份的有罪判決因而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既證事實不足以支持有罪裁判的毛病。

本院認為，由於嫌犯未有就公訴書所指控的事實提交答辯書以主張其他事實，本刑事案對嫌犯不利的訴訟標的便僅由公訴書內的指控事實所組成，再加上從原審判決的判案事實依據來看，原審庭除了不把公訴書內有關嫌犯是以盜竊為生活方式的事實認定為既證事實之外，已實質上把其餘的公訴事實認定為既證事實，且這些既證事實本身已足以支持原審庭最後作出的有罪判決，所以顯而易見，原審庭是無從犯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毛病。

至於嫌犯所指的有關對「在案發前後至少兩小時以外的時間內，會否有其他人犯案」這一點存在疑問的問題，更是無中生有。

事實上，本院經分析案中所有證據材料後，認為原審法庭就公訴事實的事實審結果並無明顯違反了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故嫌犯實不得以其本人對案中證據的上述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的心證，更何況原審法庭已在判決書內，詳細解釋了其心證的形成過程，且有關解釋亦合情合理。

就連續犯的課題，本院曾在第 283/2009 號（刑事上訴）案 2009 年 6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308/2010 號（刑事上訴）案 2010 年 5 月 6 日的合議庭裁判書內指出：

「現行澳門《刑法典》第 29 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犯罪競合及連續犯)

- 一、 罪數係以實際實現之罪狀個數，或以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同一罪狀之次數確定。
- 二、 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而在對這條文的第二款作出準確的法律解釋前，必須重溫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已故刑事法律教授 **EDUARDO CORREIA** 先生就連續犯這概念所主張、並得到澳門現行《刑法典》第 29 條第 2 款行文實質吸納的權威學說（詳見其書名為“**DIREITO CRIMINAL**”的刑法教程，第二冊，科英布拉 Almedina 書局，1992 年再版，第 208 頁及續後各頁的內容）。

根據這學說，以連續犯論處犯罪人的真正前提，是奠基於在具體案情內，存在一個可在相當程度上，使行為人在重複犯罪時感到便利、和因此可相當減輕（亦即以遞減方式逐次減輕）其在每次重複犯罪時的罪過程度的外在情況。

該位著名刑事法律教授在上述刑法教程第二冊第 210 頁中，就列舉了四個典型範例，以確定何謂「外在情況」：

- 一、 如針對 1886 年葡國《刑法典》所指的通姦罪行，倘姦夫甲與情婦乙在實施第一次通姦行為後，兩人同意將來繼續通姦，則針對這兩人的第一次和續後的通姦行為，得以連續犯論處；
- 二、 甲首次發現某住宅有一虛掩暗門，遂決定透過此門入內偷竊。在得手後，日後仍發現該住宅的暗門仍存在，故再以相同手法，多次利用該扇虛門入屋內偷竊；
- 三、 某曾在過去製造假錢幣的技師，被要求再利用在首次鑄假幣

時製造的假幣鑄造模具，去再次實施鑄假幣的罪行；

- 四、 某盜賊原祇想入屋盜取特定珠寶，但在完成實施這犯罪計劃後，卻同時發現屋內還有現金，因此臨時決定擴大原先偷竊活動的範圍，把現金也偷去。

在上述四個範例中，行為人在第二次的犯罪行為的過錯程度均在相應的「外在情況」出現下，得到相當的減輕，故基於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應以連續犯論處。

由此可見，現行《刑法典》有關連續犯概念方面的第 29 條上述行文，是深受該權威學說的影響。

另須強調的是，在決定是否以本屬數罪並罰的法定例外處罰機制的連續犯懲罰制度去論處犯罪行為人時，是祇從其過錯層面（或罪狀的主觀要素方面）去考慮（註：而這亦是實質公平原則和過錯原則所使然），而不會考慮犯罪人在第二次和倘有的續後各次重複犯罪中所造成的犯罪後果，因涉及諸如犯罪後果等的客觀情節，祇會在適用澳門《刑法典》第 73 條所指的連續犯法定刑幅內作具體量刑時，才加以考慮。」

然而，就本案原審既證的相關事實而言，本院認為嫌犯的多於一次的盜竊既遂或盜竊未遂的行為，並不能歸納於 **EDUARDO CORREIA** 教授所列舉的連續犯典型例子內，也並非在發生任何可減輕犯罪罪過程度的「外在情況」下作出者，故法院不得以連續犯論處之，而是要以一般的實質犯罪競合處罰機制去論處。的確，案中每個受害人均無事先打開或虛掩家門以引人入屋盜竊，反而是嫌犯每次均有作出破門的行為以求入屋盜竊。

據此，本院認為，原審庭就案中已證事實而作出的法律定性完全正確，嫌犯實在是罪有應得。

由於嫌犯是專程由內地多次來澳以多次犯案，再加上本澳極須預防有關破門入屋盜竊的罪案的發生，本院無論如何也不得對嫌犯給予刑罰特別減輕的優惠（見《刑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有關刑罰特別減輕的準則）。

另綜觀已證案情，在《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和第 2 款及第 65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量刑一般準則下，原審庭就嫌犯所犯下的各項罪名所處以的徒刑和最後處以的單一徒刑的刑期也再無任何下調空間。

原審庭最後科處的八年單一徒刑因已高於三年，而不得成為緩刑的對象（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緩刑與否的準則）。

綜上所述，原審的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的種種違法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評議會上駁回上訴（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1 款和第 409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決定駁回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拾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的一筆為數相等於伍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以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叁仟伍佰元上訴服務費。

本判決是二審終審的判決（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g

項的規定)。

命令把本上訴裁判書內容告知原審判決主文所指的各名受害人。

澳門，2013年12月12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